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參考基準備註三修正對照表

規劃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備註三、「年度工作項目」敘獎績效門檻標準對	備註三、「年度工作項目」敘獎績效門檻標準對	配合現行之「綜合、
照如下:	照如下:	維護、視察業務核 分項目及裁量基準
(一)具卓越效益或貢獻:政策目標績效分數達	(一)具卓越效益或貢獻:政策目標績效分數達	表」,修正「年度工
<u>該項總分 85%</u> 以上。	90 分以上。	作項目」敘獎績效
(二)具重大效益或貢獻:政策目標績效分數達	(二)具重大效益或貢獻:政策目標績效分數達	門檻標準。
<u>該項總分 75%</u> 以上。	80 分以上。	
(三)具具體效益或貢獻:政策目標績效分數達	(三)具具體效益或貢獻:政策目標績效分數達	
<u>該項總分 65%</u> 以上。	70 分以上。	